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反貪瀆宣導資料

公務員對貪污問題應有的認識

壹、前言

民主法治國家主要的精神，乃依法行政，法律是政府施政之準繩及人民行為規範之依據，所以法律必須隨國家政策與社會實際需要而制訂，現階段由於政府機能之調整，復加社會環境結構變遷，進而人民生活互動關係趨於複雜，使得法律制訂數量劇增且頻繁，一般公務員勢必無法瞭解法律全貌，一但誤觸法網，又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其刑事責任。近年來國人受到功利主義及偏差社會價值觀影響，崇尚物質慾望追求與享受，流風影響所及，使少數意志不堅，沉迷物慾的公務員，受到金錢誘惑鋌而走險，利用執行公務之便，違法營私舞弊，政治風氣敗壞，除嚴重破壞政府形象，甚至動搖國本。政府有鑒於此，陸續檢討修正檢肅貪瀆相關法令，及強化保護鼓勵保護檢舉貪污瀆案件具體措施等，旨在打擊貪污犯罪，使貪瀆者無法遁形，進而達到建立廉能政府之目的。為免本會員工同仁對貪污案件的法律常識認識不夠，而誤觸法網，謹將公務員執行職務上常見貪污案件主要型態，淺顯摘述探討如后，冀收防微杜漸之效。

貳、公務員職務上常見之貪污案件類型分析

依據刑法中之瀆職罪章，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的規定，與法務部陸續公布偵辦公務員貪污瀆職案件中分析，常見貪污犯罪類型可大體上可分為：

一、侵占公用財物問題：

公務員將自己承辦業務所持有的財物，非法變為自己所有，就是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。例如承辦機關出納人員，將其保管之公款或有價證券，私自花用、捲逃、或變賣供作己用；又如甲單位人員，乘乙單位管理人員不注意之際，私自開啟庫房取用物品使用，或轉交他人，均屬觸犯刑法上所稱侵占公用財物罪；亦構成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四條第一款之罪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

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如果侵占物品，屬非公有、公用財物，如機關辦理勞、健保業務時，由於勞、健保費用一部分由受保人負擔，就個人負擔所繳款項，在未繳庫之前，雖屬私人所有，如第三者因承辦業務所持有並將其侵占，亦需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六條規定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收受賄賂或要求期約問題：

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，若公務員明知其處理手續或結果與法令不合，惟因行賄人需要，而給公務員一點好處，公務員便違法處理，就觸犯刑法上違背職務受賄罪。賄賂係指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財物，如現金、禮券、金飾等，不正利益是指賄賂以外，足供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，如免除債務、調整職務、招待遊樂等；凡公務員向對方表示索取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，不論對方答應與否，亦不論實際上有無得到實際利益或賄賂，祇須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職務上具有關聯性，即構成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四、五條規定。常有屬公務員分內之事，因收受好處，而不依規定執行，致結果變更，例如工程監辦人員，發現工程未按合約施作，因接受廠商招待或要求賄款，故不舉發給與通融過關，就屬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按上開條例規定，觸犯本罪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又公務員本就應該執行業務，收受好處後就加快腳步處理；又如地政人員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測量時，因收受申請當事人利益優先辦理，此屬職務上之違法行為，觸犯本罪行為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公務員收受利益如與職務無關，例如公務員因家庭婚喪喜慶而接受賀禮、奠儀（金額在一般正當禮俗範圍內）；因撰述稿件、演講而收受報酬，自無犯罪之虞。

三、浮報採購品項價格數量而收取回扣問題：

公務員於經辦建築或公用工程，或採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藉虛報價格、數量違法方式，明知應發給廠商款項，竟要求對方回贈一定比例款項；或留下一定金額而為己所用，此為辦理採購作業人

員最易接觸犯法案件，例如經手辦理機關建築工程簽約、付款驗收或採購公務使用之器材物品時，以少報多、以低報高從中牟利，或將應付出之工程款、物料款、物品材料與其他費用，與受款廠商約定，索取扣回部分或一定比例款項等情事，均屬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四條三款之規定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扣留、擅提公款或物品問題：

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，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，屬觸犯刑法中扣留或剋扣應發給之款物罪，另非基於法律上規定、未經上級機關之命令、或本機關首長之命令，公務員擅自提取公款或將應解繳公款之一部或全部留為己用，亦觸犯擅提、截留公款罪，例如機關出納人員私將已繳庫之公款提出，或將應解繳公款留下即屬之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五條規定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。又如機關出納人員應撥發工程款、加班費、差旅費等，故意遲延不發，而有為自己或第三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六條一款規定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罰金。

五、圖利行為與便民措施問題：

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，直接取得不法之利益，或以迂迴方式而輾轉取得不法利益，或為減少自己的支出，意圖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法利益者，均屬觸犯刑法之公務員圖利罪，此為公務員最常見犯罪行為；如果同時觸犯侵占、詐欺罪時，要依侵占、詐欺等重罪先行論處，例如機關出納人員將公款存入自己銀行帳戶孳息，公務車駕駛人員以公務車輛叫客或代送貨品，事後收取運費牟利等，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六條四、五款規定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惟公務員對於圖利與便民在觀念認知上常產生混淆，致處理公務常深恐因便民而招致圖利他人的官司，圖利在主觀上須有為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之意圖，在客觀上還須表現有圖取不法利益的積極行為，簡單來說，公務員處理公務時，如存有不良意圖，在決

定或執行行政事務，將法律、規章擱置一旁或視長官職務上的合法命令於不顧，而依己意故意迴護當事人使他人得利，此種行為顯然是圖利，換言之，便民就是依法行政，一切行政事務處理與決定，都是依照法律規定、行政規章或長官職務上合法命令執行，所以公務員執行職務時，其行為究為圖利或便民，尚不難辨明區分，最重要在於有無不良居心與有無違法意圖而已。

參、我們應有的體認與作為

貪污行為雖是法律上犯罪問題，它也涉及政治風氣與社會文化問題，當前檢肅貪污工作如果僅以嚴刑峻罰，則「『官』免而無恥」，因此各級機關還必需結合政府行政效能與改善社會文化層面切入，才能達到「一有恥且格」，前者固需機關以最大的決心與魄力來整飭行政工作紀律，而公務員主動深切自我檢討反省為民表率，持續不斷防貪工作教育宣導，才能達成廉能政府的目標，進而成為改善社會風氣的原動力。

一、培養勤儉美德：

語云「儉以養廉」，能儉約者始可不為利慾的誘惑，不受金錢驅使，公務員是薪水族，薪資收入固定，雖難成大富，如能勤儉持家，知足常樂，生活應能無虞，如若不能養成勤儉生活習慣，生活奢侈揮霍成性，不能量入為出，便容易鋌而走險，不擇手段貪贓枉法。況且驕奢淫佚者，為填滿貪得無厭之慾望，終日生活於惶恐焦慮之中，或有物質之豐，卻難逃精神之貧，終遭牢獄之禍，精神物質皆空，成為真正的窮人。

二、堅定的工作立場：

公務員一言一行都代表政府的形象，也是民眾對政府觀感的重要指標，因此公務員必需具備勇敢、判斷、正直、犧牲等工作條件，使自己言行均能符合社會民眾對我們的期望，也就是要勇於面對外界不當壓力，與約制個人私心貪慾的勇氣；要有判斷是非曲直，明辨是非義理的能力，不盲從、不衝動、不妄行、不滯礙；要有公正客觀，處理各項公務的態度，不接受請託關說或為私人目的及利益而妥協；要盡忠於工作職責，發揮「捨我其誰」犧牲奉獻精神，不

計個人利害得失，堅定自身工作立場。

三、充實的法律素養：

從公務員涉及貪瀆案例中，不乏因不知法而誤觸法網者，其情殊堪憫恕，但法律並不因不知法而可免除其刑，一般人常把法律問題定位在專業領域，誤認自己並非學法，只要不觸犯法律，又何必花時間去瞭解法律，其實我們生活在民主法治社會中，法律常識是人人必備的知能，如不知法，又如何能守法而不去犯法，而法律經常隨社會變遷而修訂，故身為現代國民必需不斷自我充實法律常識，提高法學素養，一方面可以保護自己免於觸法，另一方面更可積極維護自身權益，免於遭受侵害，公務員更應就職務上經管工作相關法令，深入研究，才能順利的推動工作，確保社會廣大民眾權益。

四、貫徹依法行政要求：

公務員處理公務，大多與民眾權利義務息息相關，如不能謹守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，執行公務極易造成不同標準，導致抗議紛爭，甚至觸犯刑法而不自知。依法行政既是公務員執行公務首要原則，任何行政措施均不能逾越法令規定範圍，濫用行政裁量權，否則公務員個人須負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而行政主體（服務之機關）亦須負國家賠償責任，因此公務員對平時各項公務處理不能掉以輕心，善盡國家託付忠實執行公務之義務。

五、勇於舉發貪瀆不法：

機關內部存有貪瀆不法情事，不但影響單位風氣與整體形象，久而久之相沿成習，易使員工積非成是，進而視為當然，嚴重破壞內部團結和諧，形成不良的機關文化，甚至使不願參與之員工，成為排擠對象，如若勉強參與而東窗事發，均難逃牢獄之災，損人害己，凡機關內員工有貪瀆行為發生之初，人人本於同仁情誼，透過機關首長予以規勸告誡與制止，如仍執意孤行，則應秉持道德勇氣果敢舉發，如此卻才能確保機關內部純淨，發揮防微杜漸功效，建立弊絕風清之機關文化。

肆、結語：

「貪污問題」，不但直接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與威信，更對國家永續發展，造成極具不良影響，年來在各級機關大力推動執行檢肅「黑金問題」、「官員貪污」，雖粗具成效，人民對政府施政作為信心已逐漸回升，但社會大眾對政府「弊絕風清」期許仍殷，當前政府致力推動「政府再造」期提昇國家新形象，激發國家競爭力，躋身國際社會之際，打擊貪污犯罪，端正行政風氣，實為刻不容緩當務之急。公務員受國家器重及政府付託與社會民眾期許，任重而道遠，自應本諸良知良能堅守工作崗位戮力從公，平時執行各項公務，均能符合社會的期望與國家法令的規範，祛除貪念，人人「以廉潔為榮，以貪污為恥」，作民眾表率，樹立楷模，深望本會全體員工善體斯旨，為榮民榮譽服務，為國家效力。

（本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。

「清廉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。」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專線：
0800-286-586

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反賄選免費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按 4

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信箱：屏東郵政第 20-6 號信箱

廉政電話：08-7335620

枋寮鄉公所政風室廉政電話：08-8781525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提醒您